

关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能源”、“辅导对象”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唐为杰、曹宇、刘洋、冯进军、冯天成、南堰、范思齐、黄凯然、白文煊等，其中唐为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个别答疑

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重塑能源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3、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重塑能源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整改建议，提交重塑能源，并就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重塑能源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整改进程。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

2、结合公司前期整改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持续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保证辅导效果；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

4、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中金公司和重塑能源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重塑能源高度重视中金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金公司负责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历史沿革、股东、董监高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方面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的完善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及组织架构体系，并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逐步系统化。本次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并督促辅导对象健全相关制度、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架构。

2、持续推进股东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辅导对象股东数量较大，关联方较多。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持续跟进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专项核查资料的回收工作，并通过补充访谈、公开核查等手段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同时，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持续开展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政策支持、技术革新以及市场普及是氢能产业规模化的关键。201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发布了一系列氢能顶层产业政策，其中《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正式明确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2023年6月，美国和日本先后发布《美国国家清洁氢能战略路线图》和《氢能基本战略》，加快部署和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发展氢能产业已成为全球共识。如果未来氢能产业支持政策及补贴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企业在示范城市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将继续由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唐为杰、曹宇、刘洋、冯进军、冯天成、南堰、范思齐、黄凯然、白文煊等共 9 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

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将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规范化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唐为杰

唐为杰

曹宇

曹宇

刘洋

刘洋

冯进军

冯进军

冯天成

冯天成

南堰

南堰

范思齐

范思齐

黄凯然

黄凯然

白文焯

白文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